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5-015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网络传输的方式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出。2025 年 4 月 23 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6,114 万元，转回各项减值准备 953 万元，转销各项减值准备 182 万元。本期计提和转回坏账准备合计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63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5-016 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财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核销损失 1,504 万元，主要系报废固定资产损失以及应收账款核销损失。上述损失核销减少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2 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损失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财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损失核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损失核销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损失核销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2.50 亿元，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及被担保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19.50 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上述担保的具体事宜，适用期限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 2025-01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履职情况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2024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认真分析、科学决策，并认真指导经营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第五、第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